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 (2016-18 年度)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時間： 晚上 7:00

地點：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 WP01 室

出席：

| | |
|------------|------------------------|
| 簡加言博士 (主席) |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
| 陳仲山先生 | 香港升旗隊總會 |
| 張志宇先生 | 惇裕學校 |
| 張佩嫻女士 |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 |
| 周鑑明先生 | 教育評議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 方建欣女士 |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
| 方耀輝先生 |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 |
| 何景安先生 | 香港教師活動協會 |
| 詹益光先生 | 香港中國語文學會有限公司 |
| 甘志強先生 | 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 |
| 關穎斌先生 | 漢華中學 |
| 黎金志先生 | 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 |
| 劉餘權先生 |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
| 李煒佳先生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 李美美女士 | 香港資優教育教師協會 |
| 廖俊權先生 | 香港小學數學教師會 |
| 羅澤民先生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
| 盧巧藍女士 | 深水埗浸信會幼稚園 |
| 盧幹強先生 | 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
| 梅志文先生 |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
| 鄧怡勳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
| 徐慧旋女士 | 中學英語教師會 |
| 黃鳳意女士 | 香港班級經營學會 |
| 黃美琪女士 |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
| 黃冬柏先生 | 屯門區中學校長會 |
| 游美斯女士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 余綺華女士 |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
| 黃廖笑容女士 |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 (專業發展及培訓)) |

陸靄儀女士 (秘書)

香港教師中心

列席：

| | |
|-----------|--------|
| 林妙玲女士 | 香港教師中心 |
| 蘇玲玲女士 | 香港教師中心 |
| 黃珮珊女士 | 香港教師中心 |
| 廖穎之女士（記錄） | 香港教師中心 |

因事缺席：

| | |
|------------|-------------------|
| 馮劍騰先生（副主席）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 許振隆先生（副主席） | 裘錦秋中學（屯門） |
| 陳靖逸先生 |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
| 陳立宜先生 | 嘉諾撒培德書院 |
| 張家俊先生 | 教育評議會 |
| 張笑麗女士 | 東華三院馬陳景霞幼稚園 |
| 張慧真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
| 程衛權先生 | 香港通識教育教師聯會 |
| 蔡學富先生 |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
| 莊聖謙先生 | 香港教師會 |
| 朱國強先生 |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
| 賴長山先生 |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
| 林伯強先生 | 香港通識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 林宛君女士 |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
| 劉瑞賢女士 |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
| 李金鐘先生 |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
| 李少鶴先生 | 香港初等教育研究學會 |
| 梁鳳兒女士 | 天主教鳴遠中學 |
| 梁炳華博士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有限公司 |
| 梁秀婷女士 |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幼稚園部） |
| 梁兆棠先生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
| 梁永鴻博士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
| 羅紹明先生 | 香港中學校長會 |
| 麥謝巧玲博士 |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 |
| 彭耀鈞先生 | 明愛莊月明中學 |
| 龐卓輝先生 |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
| 潘步釗博士 | 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 杜家熙先生 | 上水宣道小學 |
| 曾憲江先生 |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
| 曾偉漢先生 | 慈幼學校 |
| 董雅詩女士 |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
| 黃少玲女士 | 香港中學語文教育研究會 |
| 王惠成先生 | 培僑書院 |
| 胡志偉博士 | 香港通識教育會 |
| 胡永德先生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

胡若思女士
楊沛銘博士
楊佩珊博士
劉嘉倩女士

東華三院黃朱惠芬幼稚園
香港地理學會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

會議文件：

1. 諮詢管理委員會（2016-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諮詢管理委員會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3. 常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4. 諮詢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5. 專業發展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6. 活動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7. 出版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8. 教育研究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9. 章程及會籍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10. 推廣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11. 2016-17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財政報告
12. 2016-17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收支報告

會議記錄：

1 開會辭

主席簡加言博士歡迎各委員出席諮詢管理委員會（諮管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首席教育主任黃廖笑容女士及教師中心秘書處蘇玲玲女士，第一次參與諮管會會議，亦感謝前任教育局代表黎錦棠先生、秘書處的關凱政先生及劉鎮超先生在過去的參與。

2 頒發諮管會五年服務紀念品

秘書處宣布共有三位委員已連續五年在諮管會服務，包括詹益光先生、王惠成先生及黃少玲女士。為表示對他們的謝意，教育局黃廖笑容女士代表大會頒發紀念品給詹益光先生。至於其餘兩位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秘書處稍後會安排將紀念品送給他們。

3 通過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2016-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陳仲山先生動議通過諮管會（2016-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余綺華女士和議，無人反對，會議記錄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4 續議事項

- 4.1 跟進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段，有關運用教師中心場地和設施的最新情況，主席表示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已改為會議室，供所有教師中心團體會員使用，以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舉行會議等。主席感謝各團體的配合，讓教師中心的場地和設施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 4.2 秘書處報告上述會議室的使用情況。秘書處經參考常委會提出的建議，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把會議室（W107 室）的預約方法及使用守則，郵寄給各香港教師中心的團體會員。秘書處再於 10 月 7 日把會議室的預約方法及經修訂的使用守則，電郵給所有團體會員，鼓勵團體使用會議室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進行會議。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於 W107 室所舉行的活動及會議超過 120 項，參與人數約 1,800。至目前為止，教師中心的使用率有上升趨勢。
- 4.3 另外，秘書處報告因應郵件轉交服務的最新使用情況，常委會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教師中心的資源運用及支援服務作出檢視。常委會表示，基於時代不斷進步，現今通訊多以電郵為主，自行收取郵件可讓教育團體更有效率地處理會務，而教師中心亦能善用現有資源，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教師中心的設施和服務質素。因此，常務委員會經討論後，議決終止郵件轉交服務。就此，秘書處曾與仍然使用該服務的教育團體聯絡，解釋常委會上述議決的理念及安排，部分團體希望教師中心保留郵件轉交服務。秘書處將團體的訴求提交常委會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再作討論。教育局代表亦曾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與有關團體的代表會面，了解了解他們的關注及解釋常委會議決取消郵件轉交服務的原因，並表示服務終止前有過渡期讓團體作出相應安排，教師中心秘書處會盡力提供所需的支援。常委會經再三詳細討論後，議決取消郵件轉交服務。秘書處已按常委會的議決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發信通知相關團體，郵件轉交服務會維持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為方便有關團體在三個月的過渡期內作出相應安排，秘書處會盡力提供所需的支援。
- 4.4 中國歷史教育學會代表表示，明白教師中心將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改為會議室供所

有團體會員使用的需要。而有關於取消郵件轉交服務，學會代表雖明白常委會是因應時代的進步以及有學科團體活動衍生的事情，對此服務作出檢視；但他反映有少數學科團體的資源不多，有賴教師中心提供的設施和支援處理會務。該學會代表亦表示，取消郵件轉交服務或會令學科團體誤以為其地位被忽視。

- 4.5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代表補充，其學會配合把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改為會議室及取消郵件轉交服務，雖然轉變對學會是有困難，學會亦已另覓地方作為辦事處，並已更新學會通訊地址；但學會擔心其舊卡片上依然用教師中心的地址，當郵件轉交服務在 6 月終止時，聯絡上可能有困難。
- 4.6 有資深委員向大會講述教師中心當初成立及設立郵件轉交服務的歷史背景。他提及最早的意念是設立鐵信箱，但要接受的郵件大小不一，因此很難為信箱的大小下定論，最終沒有設立信箱。教師中心把給予學科團體的信件放在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內，由團體前來領取，但有些團體可能三數個月也沒有領取。該委員表示教師中心一直研究如何進一步善用設施，在過去二十多年裡，教師中心向團體會員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不時會因應時代及環境因素之變遷而調節，令更多團體會員可受惠。縱使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已改為會議室，如有需要，學科團體亦可於 W106 室處理會務。
- 4.7 另外，有委員表示雖然其所屬團體不需要郵件轉交服務，但希望了解常委會對此服務作出檢視的因由。主席解釋，去年接到某校校長的查詢，教師中心為何會失掉該校學生報名參加由教育局及教師中心所主辦活動的支票及學生個人資料。主席及秘書處在了解詳情後，發現該活動是由一個使用教師中心郵件轉交服務的教育團體所主辦的。經主席及秘書處多番向該校長解釋，該活動其實並非由教育局或教師中心所舉辦，以及作出相應跟進後，該校受事件影響的家長及學生才決定不作追究，事件最終得以平息。
- 4.8 主席表示，常委會考慮到業界對經由教師中心轉交信件所產生的誤解、教師中心因提供此服務而可能要負上的責任問題，以及近年科技不斷進步，現今通訊多以電郵為主，自行收取郵件可讓學科團體更有效率地處理會務，而教師中心亦能善用現有資源，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本中心的設施和服務質素，議決通過郵件轉交服務將維持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秘書處在過渡期內會盡力提供所需的支援。
- 4.9 主席強調，縱使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已改為會議室，教師中心提供予所有團體會員的服務及支援維持不變，包括影印、傳真、電話服務等。所有教師中心的團體亦可使用現有的 W106 室作辦公之用，為教師專業發展籌辦活動共同作出努力。
- 4.10 經主席解釋後，與會委員並沒有其他意見或提問。

5 討論及通過諮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報告

5.1 諮詢管理委員會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主席簡加言博士報告。

2016-2017 年度是第二十二屆（2016-18 年度）諮詢管理委員會（諮管會）工作的第一年，67 位諮管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積極籌劃不同類型的活動，為教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各委員及秘書處同事的共同努力下，各項工作已順利推行，成績令人鼓舞。主席向有關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並陳述本年度的工作概況及展望。

5.1.1 專業發展

為協助新入職教師盡快適應及投入教學工作，本年度教師中心繼續與教育局及教育團體合作，於2016年8月舉辦「新教師研習課程」。除教育局外，參與籌辦課程的教育團體超過28個，擔任講者的教育局同工、諮管會委員及教育團體同工超過100位。本年度報讀課程的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的新教師近700位，報名情況十分踴躍，可見校長及教師對此課程的重視與支持。

在加強對新入職教師的支援方面，香港教師中心除舉辦「新教師研習課程」延伸課程外，亦首次與教育團體合辦「初師伴行計劃」，幫助新教師與資深教師結成夥伴，讓他們交流和分享教學的資訊及體驗，以促進新教師的專業成長。

為配合一年一度的「教師專業交流月」，教師中心每年均會與教育團體合辦「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2017「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已於2017年3月11日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舉行，主題為「愉快學習 共建未來」，除了主題演講外，還有30節小組專題講座、研討會及經驗分享，為前線教師提供一個專業交流的平台。

為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教師中心於本年度舉辦了94項專業發展活動及語文課程，參加人次約為13,500。有關活動種類繁多，對推動教師終身學習發揮了積極作用。

5.1.2 教育研究

教師中心一直致力推動教育研究，每年均會推行「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對象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得到教師廣泛的支持，反映他們對教學充滿熱誠，願意奉獻時間及精力進行研究。有關計劃的優秀研究成果輯錄於《教育研究報告匯編》，讓同工在不同的交流活動中分享，帶動校內的研究風氣。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16/17」共有20項研究建議書通過批核，研究員可於2017年1月開始進行研究。「教育研究獎勵計劃15/16」的研究報告已經遞交，現正在進行評審。《教育研究報告匯編》(14/15)已於2016年12月出版，並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派發。為表揚研究員所作的努力，教師中心首次於2016年12月10日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及獎金予14/15年度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優秀得獎者。教師中心期望藉著這項獎勵計劃，鼓勵前線教師在教與學上多作研究，提升教育研究水平。

5.1.3 章程及會籍工作

本年度教師中心收到1個教育團體的入會申請，其申請尚在處理中。

教師中心於2015年12月15日在網上公布凍結30個團體的會籍，會籍凍結期為一年。當中5個團體包括：「官立小學校長協會」、「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九龍地域校長聯會」、「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及「荃灣區小學校長會」於凍結期內更新資料，經常委會同意後已恢復會籍。其餘25個團體均未能在凍結期完結前更新資料，其會籍已告取消。已更新的「香港教師中心——各類教育團體名單」已經上載教師中心網站。

教師中心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附則第八條的修訂，經獲得常委會及諮管會討論及通過，並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新修訂的章程已於2016年5月生效。

香港教師中心第二十三屆（2018-20 年度）諮管會選舉籌備工作現已開展，章程及會籍小組已就選舉日程及處理提名信件的安排作出討論及提供建議。

5.1.4 身心健康

除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外，教師中心亦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興趣班，以協助教師紓緩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本年度教師中心舉辦的身心健康活動共有 56 項，參與人次約 2,700。當中活動包括「保健護理系列」、「中醫自然療系列」講座、「武術教育」、「太極拳」、「詠春拳」、「普拉提」、「瑜伽」及「靜繞畫 (Zentangle) 與心靈療癒」等工作坊。另外，亦有每季定期舉辦的攝影、素食烹飪、舞蹈、手工藝及中西餐桌禮儀班等課程。

此外，教師中心亦安排了不少特色活動，例如：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專題展覽「宮禧—清帝大婚慶典」，以及分享品酒茶、喝咖啡心得的「品味系列」工作坊等，參加者對以上活動的評價亦很正面。整體而言，教師對活動內容均感滿意，亦認同活動有助減輕教師壓力。

教師中心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香港教師中心頒獎典禮暨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向香港女教師協會、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及香港教育行政學會頒發感謝狀，以感謝他們長期的支持和協助，使中心各項活動能順利開展。

5.1.5 出版工作

教師中心於本年度出版了多份刊物，包括 90、91 及 92 期《教師中心傳真》、《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十五卷及《香港教師中心年報》（2015-2016）。

以往《教師中心傳真》每年出版三期及《香港教師中心年報》每年度出版一本。常委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議決將《教師中心傳真》改為每年出版兩期及《香港教師中心年報》改為每屆出版一本。出版小組初步建議將《香港教師中心年報》改為《香港教師中心 2016-18 年度匯報》。

教師中心期望更多的教育同工能藉著撰寫文章及教育論文，與廣大的教育工作者分享教學心得及研究成果。為了善用資源及方便同工閱覽，本年度出版的教師中心刊物均已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

5.1.6 宣傳推廣

為加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本年度招募了新一屆學校聯絡代表。「香港教師中心頒獎典禮暨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已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舉行。於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環節，諮管會副主席兼推廣小組召集人許振隆先生簡介教師中心宗旨及服務，並聯同本人及部份出席典禮的諮管會委員，頒發委任狀予出席的學校聯絡代表。當日參與典禮的嘉賓及學校聯絡代表近 60 人。秘書處稍後亦已郵寄委任狀予當日未能出席的學校聯絡代表。

為推廣教師中心，本年度訂製了「手指按摩器」為推廣用品派發予學校教師，另外，亦已把教師中心的宣傳刊物放在教育大學學生會及教育局教師註冊組，以方便準教師取閱。

5.1.7 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

教育局於本年度繼續撥款 60 萬元作為「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資助由香港教師中心與教育團體合辦的非牟利教師專業活動，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本年度共有 6 項活動成功申請此項津貼，活動包括：「從甲骨文看中國語言文字的發展與傳承」、「伴行計劃 2016」、「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6/17」、

「2017『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香港社會廿年來發展多面睇」及「活用資訊科技於教與學(系列)」。

我們期望此項津貼能幫助更多教育團體舉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如教育會議、與學與教有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課程，以及促進教育研究的活動，藉此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促進專業交流。

5.1.8 未來發展

本年度是主席在教師中心以主席身分服務的第三年，很高興能與各常務委員會及諮管會委員有著更多的合作，共同推動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教師中心在歷屆委員的努力耕耘下，已成為一個讓教師互相砥礪、分享經驗的平台，一個與教師共同成長的伙伴，主席十分感謝各委員多年來對教師中心所作出的貢獻。主席期望教師中心能繼續凝聚更多教育同工及教育團體的力量，發揮團結互助的精神，合辦更多專業發展及身心健康的活動，推廣教師中心的服務，讓更多教師受惠。

最後，主席期望各位教育同工繼續積極參與教師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以及提供寶貴意見，讓教師中心為教師的專業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5.2 常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主席簡加言博士報告。

5.2.1 常委會為教師中心的執行機構，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和各項活動的策劃及推行。本年度常委會共有 15 位委員，包括主席（簡加言博士，兼任諮管會主席）、兩位副主席（許振隆先生和馮劍騰先生，兼任諮管會副主席），另有 10 位由諮管會選出的委員和兩位教育局的代表。常委會於 2016-2017 年度共開會 6 次。

5.2.2 常委會轄下有 6 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專業發展小組、出版小組、活動小組、教育研究小組、章程及會籍小組和推廣小組。各小組的成員名單及活動已詳載於各小組的報告內。

5.2.3 為加強常委會與諮管會的溝通及促進諮管會委員對常委會工作的了解，常委會於 2016 年 11 月完成中期工作報告，向諮管會匯報 2016 年 4 月至 10 月的工作。

5.2.4 為鼓勵教育同工進行學術研究，一如以往，教師中心繼續一年一度出版《香港教師中心學報》，內容仍然以教育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及教學經驗分享為主。學報第十五卷已於 2016 年底出版，主題為「學生成長與生涯規劃」。學報編委會於本年度換屆，參與本屆編委會工作的學者、教師及諮管會委員共有 12 位，主編由黃少玲女士擔任，副主編為趙淑媚博士、胡少偉博士及楊沛銘博士，其他編委成員包括：張慧真博士、甘志強先生、何瑞珠教授、林偉業博士、李子建教授、李少鶴先生、胡志偉博士及余綺華女士。

5.2.5 新教師研習課程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均為香港教師中心的年度大型活動。在籌辦活動的過程中，常委會除了選出委員積極參與籌備工作外，亦會邀請其他諮管會委員及教育團體成員參與其事。

2016 年新教師研習課程由教育局及香港教師中心合辦，教育團體協辦。除教育局外，本年度參與的教育團體共 28 個，提供超過 40 項專題講座及工作坊，擔任講者的教育局同工、諮管會委員及教育團體同工超過 100 位。講者除簡介課程的發展外，亦分享有效的教學策略和寶貴的教學經驗，以幫助新

入職教師為未來的教學工作做好準備。

參與 2017「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工作的諮管會委員有徐慧旋女士(籌備委員會主席)、方耀輝先生、馮劍騰先生、詹益光先生、甘志強先生、林伯強先生、劉餘權先生、李少鶴先生、梁炳華博士、梁永鴻博士、盧巧藍女士、羅紹明先生、杜家熙先生、黃鳳意女士、黃少玲女士、黃冬柏先生、胡永德先生、游美斯女士、楊佩珊博士、莊聖謙先生及鄧怡勳博士。

- 5.2.6 除了為教師安排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外，教師中心本年度亦舉辦了約 56 項多元化的身心健康活動，以協助教師在工作與生活兩方面的平衡發展。為感謝教育團體長期的支持和協助舉辦活動，教師中心於 12 月 10 日舉行的「香港教師中心頒獎典禮暨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向香港女教師協會、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及香港教育行政學會頒發感謝狀，以感謝他們長期的支持和協助，使中心各項活動能順利開展。
- 5.2.7 為加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本年度招募了新一屆學校聯絡代表，有關就職典禮已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為推廣教師中心，本年度訂製了「手指按摩器」推廣用品派發予學校教師，亦已把教師中心的宣傳刊物放在教育大學學生會及教育局教師註冊組，以方便準教師取閱。
- 5.2.8 本年度教育局繼續撥款 60 萬元，資助由香港教師中心與教育團體合辦的非牟利教師專業活動，以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活動申請由活動津貼審批小組作初步審核，小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常委會主席簡加言博士兼任小組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常委方建欣女士、李少鶴先生、麥謝巧玲博士、黃鳳意女士、余綺華女士及常委會秘書陸靄儀女士。活動審批的過程十分嚴謹，成員會詳細審視各項活動的內容及財政安排，亦會為活動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確保撥款合理及適切。小組並設立利益申報機制，公平及公正地處理各項撥款申請。
- 5.2.9 為更有效運用教師中心的場地和設施，學科團體綜合辦事處(W107)已改為會議室，供教師中心的諮管會、常委會、各工作小組及所有教育團體會員優先使用，包括進行會議及舉辦活動或課程。此舉既可配合教師中心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宗旨，讓更多團體會員使用中心設施，亦可提升中心的使用率。會議室的預約方法及使用守則的相關信函及電郵已發出予各教育團體會員
- 5.2.10 常委會十分感謝上述眾多學者及教育同工，他們的支持和參與使教師中心的各項工作及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5.3 秘書處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秘書陸靄儀女士報告。

- 5.3.1 香港教師中心秘書處隸屬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現由教育局總專業發展主任陸靄儀女士擔任諮管會及常委會秘書，五位專業發展主任包括：麥鳳萍女士、林妙玲女士、關凱政先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劉鎮超先生(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蘇玲玲女士(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廖穎之女士及黃珮珊女士負責秘書處日常運作。
- 5.3.2 本年度秘書處繼續為諮管會、常委會及其轄下 6 個工作小組(包括專業發展

小組、出版小組、活動小組、教育研究小組、章程及會籍小組和推廣小組)、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審批小組、《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編輯委員會及「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提供秘書及後勤支援服務，使各委員會及小組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5.3.3 秘書處繼續為各個教育團體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聯絡、協調有關場地安排、宣傳活動、處理查詢、設置器材、記錄出席、整理意見調查資料等服務範圍，以協助團體與香港教師中心合辦不同類型的教師專業培訓課程、語文課程及身心健康活動。教師中心於本年度主辦及與教育團體合辦的活動約 150 項。
- 5.3.4 秘書處繼續協助管理香港教師中心，提供休憩及議事場地、電腦設施、互聯網及報章雜誌等服務，以及支援教育團體策劃活動和處理事務。
- 5.3.5 為加強與學校的溝通，秘書處會定期向香港教師中心學校聯絡代表發放電郵資訊，以推廣本中心的服務。此外，為方便其他教師亦可定期收取本中心最新活動資訊，秘書處同時提供電郵資訊服務，現時已有超過 8,500 名教師登記使用。
- 5.3.6 秘書處亦會透過教師中心網站發放中心活動的最新消息及各類團體資訊，並有各類刊物的電子版可供教師網上瀏覽及下載。

5.4 專業發展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徐慧旋女士報告。

- 5.4.1 本年度專業發展小組共有 19 位組員：徐慧旋女士（召集人）、方耀輝先生、馮劍騰先生、詹益光先生、甘志強先生、林伯強先生、劉餘權先生、李少鶴先生、梁炳華博士、梁永鴻博士、盧巧藍女士、羅紹明先生、杜家熙先生、黃鳳意女士、黃少玲女士、黃冬柏先生、胡永德先生、游美斯女士、楊佩珊博士。小組秘書：麥鳳萍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5.4.2 新教師研習課程

5.4.2.1 2016 年新教師研習課程由教育局及香港教師中心合辦，並邀請教育團體參與，以義務形式協辦課程。幼稚園研習課程於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舉行，而中學及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研習課程則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行。獲取錄的新教師分別有中學 123 人、小學 275 人及幼稚園 296 人。小組檢視，新教師研習課程安排能照顧準教師的專業知識、技能及需要，有效幫助新入職教師在教學工作方面做好準備。

5.4.2.2 為給予有需要的新教師直接支援，幫助他們建立聯繫網絡，以及促進同儕互助，香港教師中心首次與「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合辦「初師伴行計劃」。希望透過此計劃，幫助新教師能與資深教師結成夥伴，交流和分享教學的資訊及體驗，以促進新教師的專業成長。

5.4.3 「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

5.4.3.1 小組於 2016 年 6 月發信邀請香港教師中心教育團體派出代表，籌組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香港教師會」獲推選為合辦團體，負責申請「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以資助講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5.4.3.2 小組亦致函邀請香港教師中心各教育團體申請參與主持分組活動，共

收到由 31 個團體所遞交的 47 份活動計劃申請書。籌委會按照活動審批原則，最終選出由 30 個團體所提議主辦的 30 項分組活動，交由常委會通過。

5.4.3.3 本年度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已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完滿結束，會議的主題為「愉快學習 共建未來」。當日會議開幕禮由香港大學榮休教授程介明教授擔任主禮，主講嘉賓包括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鍾杰華教授及浸信會天虹小學朱子穎校長。除了主題演講，今次會議亦有 30 場分組活動。會議報名人數約 900 名，報名人次超過 2,000，出席人次近 1,500。

5.4.4 專業培訓課程及語文課程

5.4.4.1 為加強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小組舉辦了以下一系列的「新教師研習課程」延伸課程：

| 合辦團體 | 課程 | 日期 |
|-----------|---------------------|-----------------|
|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 | 初為人師 2016—開學錦囊 | 2016 年 8 月 27 日 |
|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 | 初為人師 2016—師生結緣、學教根本 | 2016 年 9 月 3 日 |
| 教育學院畢業同學會 | 初為人師 2016—課外活動 | 2016 年 9 月 24 日 |

5.4.4.2 總括來說，由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底，與教育團體合共開辦了 79 項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和 15 項語文課程。

5.5 活動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何景安先生報告。

5.5.1 本年度活動小組共有 16 位組員：何景安先生（召集人）、陳靖逸先生、陳仲山先生、陳立宜先生、張志宇先生、蔡學富先生、朱國強先生、方建欣女士、黎金志先生、林伯強先生、李金鐘先生、梁秀婷女士、李美美女士、盧幹強先生、曾憲江先生及胡永德先生。小組秘書：蘇玲玲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5.5.2 舉辦各類身心健康活動

5.5.2.1 小組繼續透過籌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向教師推廣身心保健的重要性，並鼓勵他們培養個人興趣，以紓緩工作壓力。

5.5.2.2 小組本年度舉辦約 56 項身心健康活動，活動種類亦趨多元化。身心保健方面，小組安排了「保健護理系列」、「中醫自然療系列」講座、「易筋經呼吸十式」、「五行太極拳」、「健身自衛操—詠春拳法」、「牛春明太極拳工作坊」、「武當無極養生功」、「伸展鍛煉普拉提」、「肩頸腰伸展治療瑜伽班」、「愛笑瑜伽」及「靜繞畫 (Zentangle) 與心靈療癒」等工作坊，每次活動均有不少教師報名參加，反應理想。

5.5.2.3 興趣班方面，小組繼續舉辦受教師歡迎的各式舞蹈班、樂器班、趣味外語班、攝影班、素食烹飪班、魔術教室、手工藝班、中西餐桌禮儀班等。

5.5.2.4 除了身心保健活動及興趣班外，小組亦安排了不少特色活動，例如：

參觀香港文化博物館專題展覽「宮囍—清帝大婚慶典」、分享品酒茶和喝咖啡心得的「品味系列」工作坊，以及已連續五年舉辦的「武術教育系列」工作坊等，參加者對以上活動的評價亦很正面。

5.5.2.5 此外，小組亦於 2016 年 12 月 10 至 16 日在教師中心安排畫展，展出由資深中國畫導師劉家蘭女士及其所教授的學生，於 2016 年所畫的中國花鳥、山水及工筆畫作品，約共 43 幅（掛在 9 塊雙面展板上）。部份作品亦會於「香港教師中心頒獎典禮暨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中展出。除安排畫展外，小組亦於 2017 年 3 月安排「喜迎丁酉，恭賀新春攝影作品」展覽。

5.5.2.6 各類對教師身心有益的活動得以順利推展，實有賴小組成員積極提議活動及協助聯繫合適講者，亦多得教育團體的鼎力支持，包括：香港女教師協會、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及香港教育行政學會等，協助教師中心舉辦多項活動，讓教師中心的活動更趨多元化、更切合教師的需要。

5.5.2.7 教師中心於 12 月 10 日舉行的「香港教師中心頒獎典禮暨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向香港女教師協會、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及香港教育行政學會頒發感謝狀，以感謝他們長期的支持和協助，使中心各項活動能順利開展。

5.5.3 完善活動安排

5.5.3.1 每小時\$530 的導師費自 2013 年起沿用至今，小組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後，建議由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申請舉辦的活動，每小時的導師費調整至\$600。常委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通過小組的建議，秘書處亦已就此更新了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申請表（表格甲）及合辦活動申請表（無需資助）（表格乙）。

5.5.3.2 為確保活動質素，小組一致通過，成員在提議開辦活動時，可向秘書處建議導師人選，並交由秘書處處理及跟進有關報價程序。

5.6 出版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小組召集人余綺華女士報告。

5.6.1 本年度出版小組共有 11 位組員：余綺華女士（召集人）、莊聖謙先生、方建欣女士、甘志強先生、關穎斌先生、林伯強先生、賴長山先生、李少鶴先生、梅志文先生、曾偉漢先生及董雅詩女士。小組秘書：林妙玲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5.6.2 《教師中心傳真》

5.6.2.1 以往《傳真》每 4 個月出版一次，每年出版 3 期，印刷數量為每期 1,000 份，電子版同時亦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常委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議決將《傳真》改為每年出版兩期，第 90、91 及 92 期已於 2016 年出版。

5.6.2.2 《傳真》第 90 至 92 期的主題、涵蓋月份、出版日期及主編如下：

| | 主題 | 涵蓋月份 | 出版日期 | 主編 |
|-----|------|--------------|------------|-------|
| 90. | 自主學習 | 2015 年 11 月至 | 2016 年 4 月 | 林伯強先生 |

| | | | | |
|-----|-----------------------------|-------------|----------|-------|
| | | 2016年2月 | | |
| 91. | 師生關係 | 2016年3月至6月 | 2016年7月 | 余綺華女士 |
| 92. | 科學、科技、 工程及數學 (STEM)教育 | 2016年7月至10月 | 2016年12月 | 梅志文先生 |

5.6.2.3 《傳真》第93期的主題為「生涯規劃」，由李少鶴先生擔任主編，暫定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截稿，2017年6月出版。

5.6.2.4 為鼓勵及感謝投稿《傳真》的人士，自第92期起，凡投稿《傳真》並被接納刊登者，均同時獲發感謝信及感謝狀。

5.6.3 《香港教師中心年報》

5.6.3.1 《香港教師中心年報》(2015-2016) (《年報》) 記載了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各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亦列出所有教師中心與教育團體於上述期間舉辦的活動。《年報》於2016年12月出版，印刷數量為1,000本，已派發給各諮管會委員、學校及教育團體。電子版亦已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

5.6.3.2 常委會於2016年5月19日的會議上，議決將《年報》改為每屆出版一本。小組初步建議將刊物名為《香港教師中心2016-18年度匯報》。

5.6.4 《香港教師中心學報》

《香港教師中心學報》乃香港教師中心一年一度出版的學術性刊物，內容以教育研究、教育行動研究及教學經驗分享為主。

5.6.4.1 第十五卷的主題為「學生成長與生涯規劃」，連同特邀稿文，共選刊了10篇文章，並已於2016年12月出版。本卷印刷數量為1,500本，已派發予各諮管會委員、學校、教育團體及各大圖書館等，供教育同工參考，電子版亦已上載於教師中心網頁。

5.6.4.2 第十六卷的主題為「高等教育與教育國際化」，現收到8篇文章，為徵得更多稿件，截稿日期已延長至2017年3月31日。

5.6.4.3 第十七卷的主題為「學會學習 2.0」，現正徵稿，截稿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

5.6.4.4 本中心現時授權予香港中文大學、台灣國家教育研究院及中國知網，將《學報》納入其資料庫，供公眾搜索及直接瀏覽《學報》文章。

5.7 教育研究小組2016-17年度工作報告

由秘書處廖穎之女士代小組召集人報告。

5.7.1 本年度教育研究小組共有12位組員：李少鶴先生（召集人）、張佩嫻女士、張慧真博士、方耀輝先生、劉餘權先生、梁永鴻博士、盧巧藍女士、彭耀鈞先生、潘步釗博士、鄧怡勳博士、曾偉漢先生及楊沛銘博士。小組秘書：麥鳳萍女士。教育研究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五次會議。

5.7.2 本年度的工作目標為推動本港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5.7.3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4/15

5.7.3.1 本年度獎勵計劃增設頒獎典禮，以表揚研究員所作的努力。「香港教

師中心頒獎典禮暨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於2016年12月10日順利舉行。當日由教育局代表、本工作小組前召集人兼《匯編》主編，以及合辦單位代表頒發獎狀予計劃優秀得獎者及獲嘉許研究員；另邀得兩位優秀得獎者作分享。過半數有填寫意見調查表的參加者表示，最令他們獲益的部分是教研得獎者的分享環節。

5.7.3.2 小組於2017年2月發信給各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邀請學校派員到教師中心領取《教育研究報告匯編》(14/15)一本。

5.7.4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5/16

5.7.4.1 小組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舉辦「如何撰寫研究報告」講座，講者包括楊沛銘博士、徐國棟博士及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3/14 獲嘉許研究員，共有44位教師報名參加。

5.7.4.2 有關計劃共收到15份研究報告，其中有11份中學、3份小學及1份幼稚園。評審員已完成審閱報告，交召集人作最後審批，預計於3月底完成。

5.7.5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6/17

5.7.5.1 小組於2016年6月發信給香港教師中心教育團體，邀請合辦「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6/17」，在截止日期前共收到3份申請。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接納「天才教育協會」成為上述計劃的合辦團體。有關計劃獲「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撥款99,500元，資助共20項教育研究項目，每項最高可獲3,000元以資獎勵。

5.7.5.2 小組於2016年9月發信給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邀請教師參加此項計劃，並透過電郵及網頁配合宣傳。小組於2016年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舉辦「教育研究簡介及分享會」，講者包括楊沛銘博士、張慧真博士，以及一位曾參與「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4/15」的研究員作經驗分享，約30人報名參加。問卷調查所示，參加者普遍認為分享會有助他們了解教育研究計劃的詳情。

5.7.5.3 小組共收到34份申請表，經審批後，接納其中20份，全部研究員均已回覆會進行研究。

5.7.5.4 小組於2017年1月13日晚舉行「小組面談」，由小組成員楊沛銘博士、劉餘權先生、彭耀鈞先生、鄧怡勳博士，聯同合辦團體代表梁超然先生及馮康生博士，與各組研究員面談，就個別研究計劃的研究設計和進度等，提示研究員應注意的事項，以協助他們進行研究。當晚共有17個組別出席參與討論，參加者均認為面談達到預期目的，並且安排順暢。

5.8 章程及會籍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由秘書處林妙玲女士代小組召集人報告。

5.8.1 本年度章程及會籍小組共有7位組員：梁兆棠先生(召集人)、張家俊先生、馮劍騰先生、李金鐘先生、李煒佳先生、麥謝巧玲博士及王惠成先生。小組秘書：林妙玲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5.8.2 團體申請入會

小組繼續負責審批教育團體的入會申請，然後向常委會推薦。本年度接獲1

個入會申請，尚在處理中。

5.8.3 取消團體會籍

教師中心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網上公布凍結 30 個團體的會籍，會籍凍結期為一年。有關團體若能在會籍凍結期內更新資料，經常務委員會同意便可恢復會籍；否則，凍結期後其會籍便告取消。下列 25 個團體在凍結期一年內均沒有更新資料，依照章程第 3.5 條，有關會籍已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取消。被取消會籍的團體如下：

| 團體類別 | 團體名稱 |
|---------------|--|
| (2) 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 | 香港獨立中學協進會 |
| | 香港鄉村學校議會 |
| (5) 學科團體 | 移動科技及教育協會 |
| | 香港地質學會 |
| | 香港中文教育學會 |
| | 香港科技協進會 |
| | 香港歷史教育工作者協會 |
| |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
| | 香港聯校氣象網 |
| | 香港教師拯溺會 |
| | 香港音樂教育協會 |
| | 香港統計學會 |
| | 香港科技與生活學會 |
| | 長春社 |
| |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French Teachers |
| | 香港化學會 |
| 香港資訊科技教育學會 | |
| (6)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 | 教育行動組 |
| | 香港哲學會 |
| | 香港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
| | 香港中小學教育研究學會 |
| (7) 其他教育團體 | 聲情教育學會 |
| |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

| 團體類別 | 團體名稱 |
|------|------------|
| | 香港教育行政管理學會 |
| | 香港教育學會聯會 |

5.8.4 章程修訂

為確切反映諮管會和常委會現時的職能和協作關係，以配合教師中心的宗旨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而修訂的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附則第八條，獲得常委會及諮管會討論及通過，並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新修訂的章程於 2016 年 5 月生效。

5.8.5 檢視與教師類別委員轉換工作相關的章程附則

小組檢視章程附則第 3.3 條「……若某學校類別的教師提名委員轉往另一類別學校任教，或按附則 3.1 條所列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時，其任期將延至該屆諮管會會期終止；若該教師提名委員已離開教育工作崗位，其任期即告終止。」，「按附則 3.1 條所列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時」並作出討論。小組認為條文中「若該教師提名委員已離開教育工作崗位，其任期即告終止。」已填補條文漏洞，而且在教育機構中有多種工作，例如作為教育顧問也與教育有直接關係，故可接受。有關條文暫時無須作出修訂。

5.8.6 檢視委員類別名稱及席位分配比例

小組參考近年諮管會選舉的數據，認為在下一屆〔即第二十三屆（2018-2020 年度）〕的諮管會選舉中，委員類別名稱及席位分配將維持不變，並於當屆選舉完畢後再作檢視。

5.9 推廣小組 2016-17 年度工作報告

由秘書處蘇玲玲女士代小組召集人報告。

5.9.1 本年度推廣小組共有 8 位組員：許振隆先生（召集人）、方建欣女士、梁鳳兒女士、麥謝巧玲博士、梅志文先生、杜家熙先生、黃少玲女士及胡若思女士。小組秘書：蘇玲玲女士。小組於本年度共召開了四次會議。

5.9.2 招募學校聯絡代表

為保持與學校之間的聯繫，教師中心鼓勵每所學校委任一位教師成為香港教師中心學校聯絡代表。秘書處於本年度重新招募新一屆（2016-18 年度）學校聯絡代表，發信給各中、小學及幼稚園作出邀請，有超過 1,300 所學校回覆可委任校內教師擔任聯絡代表，佔整體學校數目約六成七。

5.9.3 舉辦頒獎典禮暨 2016-18 年度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

頒獎典禮暨 2016-18 年度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已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順利舉行。當日有諮管會主席簡加言博士致歡迎詞，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黃廖笑容女士頒獎予 2014/15 年度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優秀得獎者，以及部份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有關上述計劃之合辦團體代表頒發獎座或嘉許狀予不同單位或人士。頒獎典禮儀式後，由兩位 2014/15 年度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得獎者分享他們進行教育研究的心得，其後緊接進行學校聯絡代表就職典禮。常委會副主席兼本小組召集人許振隆先生簡介教師中心宗旨

及服務，並聯同常委會主席簡加言博士、委員何景安先生及余綺華女士頒發委任狀予出席的學校聯絡代表。

5.9.4 製作推廣紀念品

教師中心已於 2017 年 2 月發信通知學校領取「手指按摩器」的資料，每間學校最多可獲贈 35 個。直至目前，教師中心共派發約 24,000 個手指按摩器，共有 700 所學校已領取推廣用品。

5.9.5 印製宣傳小冊子

為加強推廣教師中心的工作及服務，小組製作了新一批宣傳小冊子，並將教師中心的聯絡方法及相關的 QR Code 印在小冊子內，印刷量為 4,000 本。有關小冊子除了寄發給學校外，亦會擺放在教師中心及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大堂接待處，並在各類大型活動及交流活動中派發。

5.9.6 提升教師中心使用率

為提升教師中心會議室（W107）使用率，秘書處已將會議室的預約方法及經修訂的使用守則，電郵給所有團體會員，邀請團體使用會議室舉行會議及活動。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於 W107 室所舉行的會議及活動超過 120 個，參與人數約 1,800。至目前為止，教師中心的使用率有上升趨勢。

5.9.7 發放最新資訊

小組繼續積極使用網站和電郵向學校教師發放活動消息，以便教師可隨時獲得教師中心最新資訊。

盧幹強先生動議通過諮管會、常委會、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年度報告，何景安先生和議，無人反對，各項報告獲大會通過。

6 通過香港教師中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秘書陸靄儀女士報告。

6.1 香港教師中心 2016-17 年度各項主要支出項目包括：出版刊物、訂購刊物、教師培訓、郵費及推廣宣傳，總預算額為 307,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總實際支出為 255,310 元。

6.2 游美斯女士動議通過 2016-17 年度香港教師中心財政報告，余綺華女士和議，無人反對，財政報告獲大會一致通過。

7 報告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的收支狀況

秘書陸靄儀女士報告。

香港教師中心活動津貼方面，2016-17 年度共有 6 項申請獲撥款進行，批核金額合共 286,520 元，獲批活動津貼的項目如下：(1)「從甲骨文看中國語言文字的發展與傳承」，獲批 2,120 元；(2)「伴行計劃 2016」，獲批 15,000 元；(3)「教育研究獎勵計劃 16/17」，獲批 99,500 元；(4)「2017『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教育會議」，獲批 62,000 元；(5)「香港社會廿年來發展多面睇」，獲批 99,950 元；及(6)「活用資訊科技於教與學（系列）」，獲批 7,950 元。在謹慎運用資源及善用公帑的原則下，常委會就每項活動的津貼申請已作出詳細及審慎批核。

8 其他事項

- 8.1 主席感謝秘書處職員為教師中心處理和籌備大量工作、會議及活動等，並表示秘書處會盡力協助各個團體會員舉辦活動。
- 8.2 秘書處感謝諮管會委員(包括：何景安先生、余綺華女士及黃少玲女士)及教師中心團體會員的兩位教師代表吳曆恆先生和謝子龍先生於去年12月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舉辦的廣東省專業交流團所作出的支持。

9 別無他事，會議於晚上 8:45 結束。